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 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(试行)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6_9C_80_ 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30502.htm (1 9 8 5 年 7 月 18日)一、关于贪污罪的几个问题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》第一百五十五条: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贪污 公共财物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数额巨大、情 节严重的,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无期 徒刑或者死刑。 犯前款罪的,并处没收财产,或者判令退赔 。 受国家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委托从事公务的 人员犯第一款罪的,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。(一)关于贪 污罪与内部职工的盗窃罪的区别问题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 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侵吞、盗窃、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 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。贪污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,也 可以是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受国家机关、企业、 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。 利用职务上的便 利盗窃公共财物(即监守自盗)构成的贪污罪,与内部职工 的盗窃罪,有时不易区别。区别这两种罪的关键在于是否利 用职务上的便利。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是指国家工作人员、 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前述其他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 , 利用其职务上主管、管理、经手公共财物的便利条件。例 如:出纳员利用其职务上保管现金的便利,盗窃由其保管的 公款,是贪污罪;如果出纳员仅是利用对本单位情况熟悉的 条件,盗窃由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保管的公共财物,则应是盗 窃罪。售货员利用其受国营商店委托经管货物和售货款的便

利,盗窃由其经管的货物或售货款,是贪污罪;如果他仅是 利用对商店情况熟悉的条件,盗窃由其他售货员经管的货物 或售货款,则是盗窃罪。(二)关于内外勾结进行贪污或者 盗窃活动的共同犯罪案件如何定罪的问题 内外勾结进行贪污 或者盗窃活动的共同犯罪(包括一般共同犯罪和集团犯罪) , 应按其共同犯罪的基本特征定罪。共同犯罪的基本特征一 般是由主犯犯罪的基本特征决定的。 如果共同犯罪中主犯犯 罪的基本特征是贪污,同案犯中不具有贪污罪主体身份的人 ,应以贪污罪的共犯论处。例如:国家工作人员某甲与社会 上的某乙内外勾结,由甲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侵吞、盗窃或 者骗取公共财物,乙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、辅助作用,甲定 贪污罪,乙虽然不是国家工作人员,也以贪污罪的共犯论处 。售货员某甲与社会上的某乙、某丙内外勾结,由甲利用职 务上的便利,采取付货不收款、多付货少收款,或者伪开退 货票交由乙、丙到收款台领取现金等手段,共同盗骗国家财 物,三人共同分赃,甲定贪污罪,乙,丙也以贪污罪的共犯 论处。 如果共同犯罪中主犯犯罪的基本特征是盗窃,同案犯 中的国家工作人员不论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应以盗窃罪 的共犯论处。例如:社会上的盗窃罪犯某甲、某乙为主犯, 企业内仓库保管员某丙、值夜班的工人某丁共同为某甲、某 乙充当内线,于夜间引甲、乙潜入仓库盗窃国家财物,四人 分赃。甲、乙、丁均定盗窃罪,丙虽是国家工作人员,在参 与盗窃活动时也曾利用其仓库保管员职务上的便利,但因他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辅助的作用,仍以盗窃罪的共犯论处 。(三)关于贪污财物达到多少金额才定罪判刑的问题 根据 近几年的司法实践,个人贪污数额不满二千元的,处二年以

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情节较轻的,由主管部门酌情予以行 政处分。这既有一个数额上的限定和相应的量刑幅度,又可 以根据具体情节灵活掌握,是符合实际的。个人贪污二千元 以上的,应追究刑事责任,定罪判刑。个人贪污二千元以下 的,并不是都不追究刑事责任。如果认为,贪污千元左右, 情节严重的,都一律不定罪判刑,是不符合上述精神的。因 此,贪污二千元以下的,根据情节,可以判刑,也可以不判 刑,不宜都不判刑。对二人以上共同贪污的,按照个人所得 数额及其在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,分别处罚。共同犯罪的贪 污案件,特别是内外勾结的贪污案件,对主犯应当依法从重 处罚。贪污犯罪集团的危害尤为严重。贪污集团的首要分子 ,要按照集团贪污的总数额处罚。(四)关于挪用公款归个 人使用或者进行非法活动以贪污论处的问题 关于挪用公款归 个人使用的问题,首先应区别是否归还。如果归还了,则性 质是挪用,除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应判刑的外,一般属 于违反财经纪律,应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如果不归还 ,在性质上则是将国家和集体所有的公共财产转变为私人所 有,可以视为贪污。但确定挪用公款是否归还、是否构成贪 污在时间上需要有一个期限,在金额上需要达到一定数量。 当然,还要注意挪用公款的其他情节。司法实践中,国家工 作人员、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和其他经手、管理公共财物 的人员,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,超过六个月不还的,或者挪 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的,以贪污论处。其非法活动构成其他 罪的,按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。应当注意: 1.挪用公款 归个人使用,超过六个月不还的,要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 况,具体分析。例如:挪用公款供个人(包括本人或借给他

人)进行营利活动,或者挥霍享受等,金额达到追究贪污罪 刑事责任的数量,超过六个月未还的,应以贪污罪论处。如 果因家庭生活困难、为亲人治病等原因,挪用公款归个人使 用,虽然金额已达到追究贪污罪刑事责任的数量,但被发现 前已归还,或者确实准备归还、而暂尚未归还的,可不以贪 污罪论处;由主管部门追回挪用公款,并酌情予以行政处分 。 对于挪用公款供个人进行营利活动,或者挥霍享受,挪用 时间虽未超过六个月,但数额巨大的,也应以贪污罪论处。 2. 挪用公款进行走私、投机倒把、赌博等非法活动,挪用 金额达到追究贪污罪刑事责任的数量的,应以贪污罪论处。 其挪用的时间不受需要超过六个月的限制,不满六个月的也 应以贪污罪论处。其非法活动构成其他犯罪的,依法实行数 罪并罚。 3 . 多次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,用后次挪用的公款 归还前次挪用的公款,每次挪用均不超过六个月的,其挪用 时间应从第一次挪用算起,连续累计至挪用行为终止。追究 刑事责任计算贪污数额应按最后未还的实际挪用金额认定。 4.银行、信用社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冒名贷款给个人 使用,或者偷支储蓄户存款的,均属于私自动用库款。其金 额达到追究贪污罪刑事责任的数量,挪用时间虽未超过六个 月的,应以贪污罪论处。金额较小或已归还的,由主管部门 酌情予以行政处分。(五)关于生产资料、资金全部或者基 本属集体经济组织所有,交由个人或若干人负责经营的经济 组织,其主管人员或者管理财物的人员利用经营之便,侵吞 盗窃、骗取集体财物的,可否以贪污罪论处的问题当前, 凡生产资料、资金全部或者基本上为集体经济组织所有,交 由个人或若干人负责经营的,应视为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层

次,其主管人员或者管理财物的人员,利用经营之便,以侵 吞、盗窃或骗取等手段,将属于集体经济组织的生产资料、 资金或应上交集体经济组织的利润非法占为私有的,以贪污 罪论处。二、关于受贿罪的几个问题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》第一百八十五条: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收受 贿赂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赃款、赃物没收, 公款、公物追还。 犯前款罪, 致使国家或者公民利益遭受严 重损失的,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或者 介绍贿赂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》第 一条(二):对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受贿罪 修改规定为:国家工作人员索取、收受贿赂的,比照刑法第 一百五十五条贪污罪论处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无期徒刑或 者死刑。(一)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,为他人谋 取利益,以酬谢费等各种名义收受财物的,可否认定受贿罪 的问题 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为他人 谋取利益,而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行为,是污职罪 的一种。 对于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,为他人谋取利益 , 以酬谢费、手续费、提成、回扣等各种名义收受财物的行 为,是否构成受贿罪,要作具体分析,区分不同情况:1. 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与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分开来。利用职 务上的便利,是构成受贿罪的不可缺少的要件。国家工作人 员没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而为他人推销产品、购买物资、 联系业务、以"酬谢费"等名义索取、收受财物的,不应认 定受贿罪。对于其中违反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严禁经商的规定 ,或违反有关工作制度和纪律的,由所在单位处理。有其他

违法犯罪行为的,按其他法律规定处理。2.把合理报酬与 违法所得区分开来。如经本单位领导批准,为外单位提供业 务服务,按规定得到合理奖励的;为本单位推销产品、承揽 业务作出成绩,按规定取得合理报酬的;经国家有关主管部 门批准成立专门机构,从事提供信息、介绍业务、咨询服务 等工作,按规定提取合理手续费的;取得这些合理的劳动报 酬,均不属于受贿。3.把对搞活经济、发展生产有利与无 利区分开来。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为他人谋取 利益,非法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,不论对搞活经济有利或 者无利,其性质都是受贿行为。但是,区分对搞活经济、发 展生产有利或无利这一界限,对于衡量情节轻重,决定是否 追究刑事责任;以及对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否从轻、减轻或从 重处罚;都是必要的、有意义的。当前,在经济活动中,国 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便利,为他人谋取利益,以" 酬谢费"等名义索取、收受财物的;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与 他人勾结,以次充好、以假冒真、以少报多、以多报少、抬 高或降低物资价格、提高工程造价、降低工程质量等手段为 他人谋取利益,使国家或集体受到损失,而以"酬谢费"等 名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的,均应认定为受贿罪。犯受贿罪, 同时犯投机倒把罪、诈骗罪、贪污罪的,应依法实行数罪并 罚。在司法实践中,对个人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的金额可以 参照贪污罪的金额,并可根据具体情节来掌握。(二)关于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为他人谋取利益,接受对 方物品,只付少量现金,可否认定为受贿罪以及受贿金额应 如何计算的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为他人谋 取利益,收受物品,只付少量现金,这往往是行贿、受贿双

方为掩盖犯罪行为的一种手段,情节严重,数量较大的,应 认定为受贿罪。受贿金额以行贿人购买物品实际支付的金额 扣除受贿人已付的现金额来计算。行贿人的物品未付款或无 法计算行贿人支付金额的,应以受贿人收受物品当时当地的 市场零售价格扣除受贿人已付现金额来计算。(三)关于国 家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收受贿赂,应 如何处理的问题 国家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经济 组织收受贿赂的问题,要根据不同情况,区别对待:对单位 主管人员和直接负责人员借机中饱私囊,情节严重的,除没 收全部受贿财物外,应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其受 贿罪的刑事责任。 对单位进行走私、投机倒把等违法活动, 或者为谋取非法利益, 收受贿赂, 数额巨大, 情节严重的, 除没收全部受贿财物外,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应追究 受贿罪的刑事责任。 对单位没有进行违法活动的,或者其主 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没有中饱私囊的,由主管部门没收该 单位的不正当收入,并酌情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 予行政处分。(四)关于行贿罪和介绍贿赂罪的问题 个人为 谋取非法利益,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或者介绍贿赂的,应按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三款追究刑事责任。行贿人因被敲诈 勒索而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的,不以行贿论。 国家机关、 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 ,数额巨大,情节严重的,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应 追究行贿罪的刑事责任。三、关于投机倒把罪的几个问题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:违反金融、外汇、 金银、工商管理法规,投机倒把,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可以并处、单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 第

一百一十八条:以走私、投机倒把为常业的,走私、投机倒 把数额巨大的或者走私、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,处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可以并处没收财产。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干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》第 一条(一):对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走私、套汇、投机倒把 牟取暴利罪,其处刑分别补充或者修改为:情节特别严 重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,可以并处 没收财产。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犯前款所列罪行,情节特 别严重的,按前款规定从重处罚。(一)关于哪些行为是投 机倒把行为以及如何处罚的问题 当前,投机倒把行为主要有 : 1 . 倒卖国家不允许自由买卖的物资(包括倒卖这些物资 的指标、合同、提货凭证、车皮指标)。这主要是指:倒卖 国家不允许自由经营的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;倒 卖国家禁止上市的物资,如走私物品等;倒卖国家指定专门 单位经营的物资,如火工产品(民用炸药、火药等)、军工 产品、天然金刚石、麻醉药品、毒限剧药等。在一定的时期 内,哪些是国家不允许自由买卖的物资,其范围由主管部门 规定。 2 . 倒卖外汇(包括外币、外汇兑换券、外汇指标) 。 3 . 倒卖金银(包括各种形状的金银及银元);倒卖金银 制品、金银器皿或其它金银工艺品。 4 . 倒卖文物(指具有 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文物)。5.违反国家的价格规定 (包括国家规定的浮动价格),哄抬物价,扰乱市场,牟取 暴利的。 6 . 在生产、流通中,以次顶好、以少顶多、以假 充真、掺杂使假。 7 . 将应出口外销的商品不运销出口,转 手在国内倒卖。 8 . 为从事非法倒卖活动的人提供证明信、 发票、合同书、银行帐户、支票、现金或其它方便条件,从

中牟利的。 上述投机倒把行为,情节较轻的,由有关主管部 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应按投机倒 把定罪判刑。(二)关于如何认定投机倒把"情节严重"的 问题"情节严重"是刑法规定的投机倒把罪构成的必要条件 。认定"情节严重",应当以非法经营的数额或非法获利的 数额较大为起点,并结合考虑其他严重情节。 目前对于追究 投机倒把罪的数额起点不宜规定太死,应本着既有统一的衡 量标准,又可以因地制宜、适当掌握的原则,把数额和其他 严重情节结合起来认定。对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元以上,或 者非法获利数额在三千元以上的,一般可视为"数额较大" 。同时,应结合考虑其他严重情节,例如:多次进行投机倒 把活动, 经行政处罚仍不悔改的; 利用职权进行投机倒把活 动,影响很坏的;哄抬物价,严重扰乱市场,引起民愤的, 等等。 对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,或者非法获利数额在 三万元以上的,一般可视为投机倒把"数额巨大"。对非法 经营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,或者非法获利数额在十万元以上 的,一般可视为"数额特别巨大"。数额特别巨大是认定投 机倒把罪"情节特别严重"的一项主要内容。以上所提的" 数额较大"、"数额巨大"、"数额特别巨大",都是供参 考的数额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机关可参照上述数额 ,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本地区应掌握的数额标准。(三)关于如何处理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投机倒把的问题国 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进行投机倒把活动,为本单位牟取不正 当利益的,一般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;对其中主管 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中饱私囊,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应 依法追究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。上述单位

进行投机倒把活动,数额特别巨大,或者给国家造成重大损 失的,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也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。四、关于诈骗罪的几个问题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 百五十一条:盗窃、诈骗、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,处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 第一百五十二条:惯窃、 惯骗或者盗窃、诈骗、抢夺公私财物数额巨大的,处五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 刑或者无期徒刑,可以并处没收财产。(一)关于如何认定 个人诈骗公私财物"数额较大"、"数额巨大"的问题个人 诈骗公私财物所得的数额在五百元以上的,一般可视为"数 额较大";在一万元以上的,一般可视为"数额巨大"。各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机关可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 治安等情况,参照上述数额,规定本地区应掌握的数额标准 , 办案中再结合其他情节一并考虑。 (二)关于以签订经济 合同的方法骗取财物的,应认定诈骗罪还是按经济合同纠纷 处理的问题 1. 个人明知自己并无履行合同的实际能力或担 保,以骗取财物为目的,采取欺诈手段与其他单位、经济组 织或个人签订合同,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的,应以诈骗罪追究 刑事责任。个人有部分履行合同的能力或担保,虽经过努力 ,但由于某些原因造成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,应按经济合同 纠纷处理。 2 . 国营单位或集体经济组织,不具备履行合同 的能力,而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骗取财物为目的, 采取欺诈手段同其他单位或个人签订合同,骗取财物数额较 大,给对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,应按诈骗罪追究其主管人 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。如果经对方索取,已将所骗 财物归还的,可以从宽处理。3.国营单位或集体经济组织 ,有部分履行合同的能力,但其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用夸大履约能力的方法,取得对方信任与其签订合同,合同生效后,虽为履行合同作了积极的努力,但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的,应按经济合同纠纷处理。五关于在中央〔1983〕1号、〔1984〕1号和〔1985〕1号文件下达前,按当时政策、法律规定办结的经济犯罪案件中,有些案件的处理不符合三个1号文件精神和新的政策规定,是否需要纠正的问题对于在中央三个1号文件下达前办结的经济犯罪案件,应分别不同情况处理:(1)按当时政策法律规定,处理错了的,应予纠正;(2)按当时政策法律规定,处理得正确,但与当前政策法律规定不符合的,一般不要改判;其中刑期较长的,可以用依法减刑、假释的办法解决;(3)目前正在办理的经济犯罪案件,均按现在的政策法律规定办理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